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 
氣候變遷教育委員會  
組織管理規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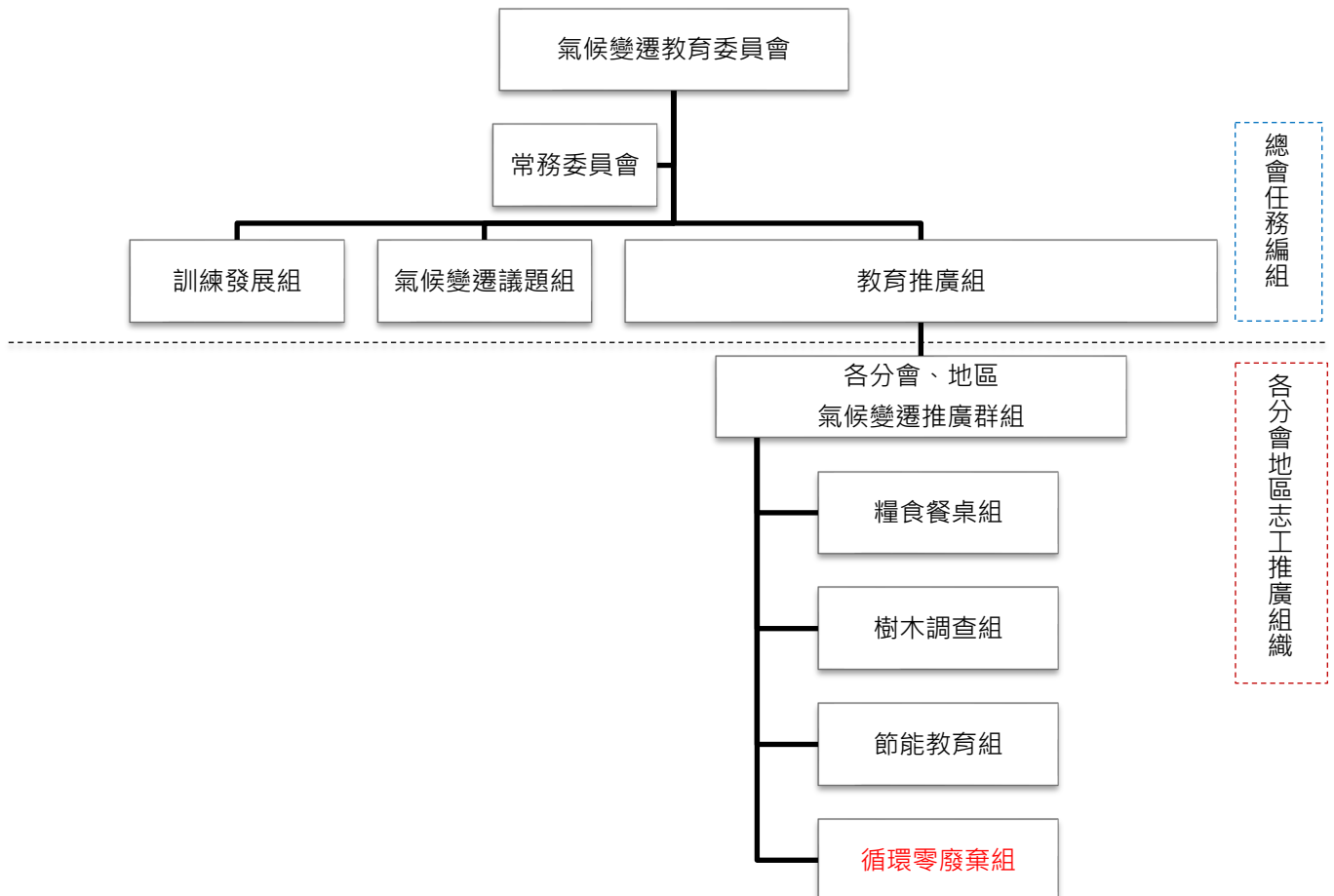
105.11.03 制定  
107.12.07 修訂  
112.10.18 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「氣候變遷教育委員會」依協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設立，並符合「志工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為全會性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 「本委員會」依協會章程第五條之任務，推動氣候變遷相關環境教育推廣、關注環境議題。組織管理規章依協會「志工管理辦法」第五條制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隸屬秘書處，所屬志工符合協會「志工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範者，得為「註冊志工」。
- 第四條 本規章修改、任務變更、解散、處分資產及召集人選舉之決議，應由「常務委員會」討論，經三分之二以上「常務委員」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上列出席及選舉方式得以通訊軟體為之。

第二章 組織架構及任務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編制任務小組，組織架構如下，並得視任務需要調整之：

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至二人及各任務編組幹部一至數人。

第七條 常務委員（下稱常委）由總會各任務編組幹部及各分會、地區之推廣群組幹部組成，由召集人定期召開常務委員會議（下稱常委會），負責本委員會常態性組織發展、志工管理、資源協調及各項推廣服勤規劃。

第八條 召集人由常委提名選任之，任期及改選期程同協會理監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因故不能任職時，有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接任，無副召集人則由常委互相提名選舉遞補之，任期同上。召集人選出後，應於七日內通知秘書處，同時公告本委員會各志工群組。

第九條 總會各任務編組之組長及副組長，由所屬志工推舉或由召集人推舉之。

第十條 總會任務編組組織，以協助各分會、地區推廣群組之發展及所需資源為主，成員依任務屬性及所需專長由召集人及常委推薦之；各分會、地區推廣組織，以執行各類型推廣任務為主，成員由在地志工組成。

第十一條 各分會、地區得依任務需要，組訓本委員會所屬推廣群組，進行不同類型之推廣任務，並依各地運作需求做群組分工。行政管理隸屬各地分會，無分會者由委員會代為管理。各分會、地區推廣群組組長由所屬群組志工推舉之，副組長由組長選任之，組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組長因故不能任職時，由副組長接任，若無副組長則由群組志工互相推舉遞補，任期同上。

組長人選提出後，應於三日內通知召集人及常委會，同時公告該志工群組夥伴及本委員會各志工群組。

第十二條 各任務編組服勤內容如下，並得視任務需要調整之：

教育推廣組：執行各項氣候變遷推廣活動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內容

- 1.糧食餐桌組：執行「餐桌上的氣候變遷工作坊」及相關講座、活動。
- 2.樹木調查組：執行「樹蔭下的氣候變遷工作坊」及相關講座、活動。
- 3.節能教育組：執行「生活中的節能綠活工作坊」及相關講座、活動。
- 4.循環零廢棄組：執行「常民的循環零廢棄工作坊」及相關講座、活動。

氣候變遷議題組：主要探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，作為協會及教育推廣志工的能源支援智庫，並與其他環團交流氣候變遷議題。

訓練發展組：負責教育推廣組推廣教材、教案研發、培訓規範擬訂，並協助各項增能課程及分會志工培訓事宜。

### 第三章 志工權利義務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所屬志工，須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書後，使得登記為本委員會志工，並依本規章規定盡其權利、義務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所屬志工，須依任務編組執行服勤義務，若一年內未執行任何服勤任務，如工作坊或推廣活動帶領、任務小組協助、協會倡議活動、行政志工支援...等，將視為自動退出，不再發送相關訊息。

第十五條 各任務編組組織及各分會、地區推廣群組，應於每年十二月進行服勤志工人力盤點，確認有效服勤志工人數、建立志工名冊，並配合協會行事曆，規劃新年度推廣及活動行事曆，以利年度各項服勤任務安排。

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除執行原訂各項任務外，亦應配合、協助協會之需要，參與協會及各地分會之推廣倡議活動。

第十七條 志工於執行服勤推廣任務時，應通知各分會所屬秘書，為服勤志工投保意外保險。群組志工自辦活動，應視活動內容自行決定保險與否並負擔保險費用。

第十八條 志工於執行服勤任務時，應由該任務小組製作簽到表，以利志工依協會「志工服勤時數認定標準與辦法」之規定，登錄服勤時數如下：

1. 執行推廣任務及本會活動：半天（上午、下午、晚上）以3小時計、白天（上午至下午）以6小時計、全天（上午至晚上或過夜）以9小時計。
2. 協助志工培訓及研習訓練：籌備期半天以2小時、白天以4小時、全天以6小時計。課程辦理期之輔導員服勤時數計算比照表定之課程時數。
3. 協助協會及志工組織發展：各式幹部會議半天以2小時、白天以4小時、全天以6小時計。
4. 自行舉辦之聯誼與成長性質之室內聚、室外聚、讀書會...等聚會不列入服勤時數計算。

第十九條 上列志工服勤登錄時數，同時得作為「志願服務法」之服勤時數登錄及認證之用，相關作業規範亦依「志工服勤時數認定標準與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各項討論皆採多數共識決，所屬志工皆有參與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力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志工能力晉級授證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#### **第四章 經費及財務管理**

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屬志工於代表協會進行各項服勤任務時，其相關經費依協會「志工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「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內部自辦活動或研習之經費（如室內聚、室外聚），由志工群組自行籌措運用經費之管理運用以群組公用事務為主，收支明細應詳列造冊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帳冊及器材財產清冊，由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連載，每年向群組志工公佈。若相關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。各分會、地區推廣群組之經費及財務運用同上，惟帳冊及器材財產清冊由各地區群組自行管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志工身分**

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志工執行對外服勤任務皆以「荒野保護協會氣候變遷教育委員會」名義參加，所舉辦及參與之活動須符合本會宗旨、理念、規章、合法、正當，不影響本會信譽。

第二十六條 由政府部門或其他友會邀請之正式會議，須先經協會同意後，才得以「荒野保護協會」之名義參加。否則僅得以個人、委員會志工或經常委會同意後以委員會身分代表參加。

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志工須遵守志工倫理規範，尊重協會對各項環境議題之聲明立場。對外之言論若非經協會授權，不得代表荒野立場。

## 第六章 解散

第二十八條 各分會、地區所屬群組，若連續一年未進行任何服勤推廣任務，或涉及違法、謀取私利且有損委員會形象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得由召集人提報常委會令其解散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及各任務編組組織，若連續一年未進行任何服勤任務或涉及違法、謀取私利且有損協會形象之行為，經協會調查屬實者，得由協會依相關規章令本委員會解散。

第三十條 委員會或各分會、地區所屬推廣群組因故解散，其經費、公用器材等資產，由志工群組自行決議分別發還現有登記志工成員或捐贈給協會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內容所列、依據協會之各項管理辦法：

「志工管理辦法」如附件一。

「志工服勤時數認定標準與辦法」如附件二。

「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」如附件三。

上列管理辦法若協會重新修訂公告，從其規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規章由常委會訂定，送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核備通過。日後修改在不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各項管理辦法時，由常委會依第四條決議並公告本委員會志工週知。